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秋节前两个工作日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00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以及为保护金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金鹰货币A	金鹰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0012	210013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3]28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14年9月6日（星期六）至2014年9月8日（星期一）为节假日休市,9月9日（星期二）起照常开市。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决定从2014年9月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以及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及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节假期带来不便。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135-888

（2）本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半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回报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9月5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回报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半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回报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回报A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1.000

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回报A的份额数×回报A折算比例

回报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3位及第3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A在开放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回报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回报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回报A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金鹰回报	
基金主代码	1621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回报B封闭运作并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回报A	回报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106	1500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每满6个月的开放日,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 A 的开放日为 2014年9月5日,即该日办理回报 A 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回报 A 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回报A在代销机构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元。

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

3.2 申购费率

回报 A 的申购费率为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回报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回报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回报 A 的赎回费率为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22、23楼

网址:www.ge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135-888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东莞农商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广州证券、民生证券、五矿证券、国海证券、华福证券、方正证券、东海证券、信达证券、国都证券、东莞证券、天风证券、华泰证券、长江证券、中信万通证券、江海证券、海通证券、中信证券、华安证券、中航证券、东吴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招商证券、日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长城证券、财通证券、光大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信证券、安信证券、中投证券、平安证券、湘财证券、山西证券、万联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齐鲁证券、国联证券、中金公司、财富证券、世纪证券、天相投顾、新时代证券、金元证券、众禄基金销售、好买基金销售、天天基金销售、数米基金销售、长量基金销售、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和讯信息、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天源证券、北京钱景财富、中山证券。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管理人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于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回报A和回报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回报 A 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回报 A 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对回报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回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当日,回报 A 按照 1.000 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回报 A的开放日即2014年9月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已刊登的《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e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回报 A 将于回报 A 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回报 B 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回报 A 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 A 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回报 A 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回报 A 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回报 A 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根据回报 A 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 7:3 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回报 B 的份额数为146,540,816.6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回报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回报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回报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回报A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回报 A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回报A申购和赎回申请。回报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于2014年9月5日至 2014 年9月9日实施停牌。

（5）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回报 A 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回报 A 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化约定收益率将根据回报 A 的开放日,即2014年9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上1.10%进行计算。

回报 A 年化约定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6135-888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7）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8）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回报A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低风险、预期收益稳定,但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而仅够或不够支付回报A的约定收益与本金的情况下,回报A仍可能面临无法取得约定收益乃至本金受损的风险;回报B份额的风险收益特性为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由于本基金的资产及收益将按照约定收益优先分配给回报A的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损失情况下,回报B份额将首先面临本金损失。因此,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回报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回报B份额(150078)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金鹰持久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2年3月9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回报A(基金代码:162106)、回报B(基金代码:150078)两级份额。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满足份额折算条件的情况下,回报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并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9月5日为回报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日. 现就相关事项的风险提示如下:

1、回报B收益分配方案的风险。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回报A的每个开放日,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加上1.10%重新设定回报A的年收益率。目前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9月5日执行的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仍为3.00%,则本次开放日后回报A年化约定收益率(单利)为4.10%。如果回报A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回报B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回报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

目前,回报A与回报B的份额配比为0.90558178: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回报A的申购申请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回报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而回报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回报A、回报B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回报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回报B自2014年9月5日至2014年9月9日实施停牌。本次回报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回报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5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6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6月3日复牌。

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现场工作已基本完成。目前,佛山市奥园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正在办理解除标的资产质押的相关事宜,待标的资产解押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的有关重大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均已在《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予以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

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1　证券简称: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4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31,868股
-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 本次上市后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4,923,823股

一、 介绍股改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公司股改于2009年12月2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11年9月6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11年9月8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 公司股改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股改方案中关于限售流通股上市的有关承诺

同意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均已出具书面承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对价安排涉及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份, 公司大股东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已做出承诺,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明确表示意见或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有权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日前按照每股一元的价格将所持股份出售给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已严格履行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 股改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原持有公司50,184股限售流通股,根据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2）普民二（商）初字第877号民事调解书,吴芸、姚纪平、马筱融、邹玲宏、陈国与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股票权利确认纠纷一案,和解如下:将上海海鹰科学技术研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0,162股归吴芸所有,10,163股归马筱融所有,10,163股归邹玲宏所有,10,163股归陈国所有,10,163股归姚纪平所有。

无锡市水上渔楼饭店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50,000股限售流通股,现该公司更名为无锡市华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份数不变。

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119,433股限售流通股, 根据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2012）鄂江汉民二初字第01486号民事调解书,调解如下:将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于调解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将股东编号为武汉市诚达印刷物资有限公司B882614516的股票（数量为119,433股）变更至原告倪探红名下。

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30,000股限售流通股,根据（2007）沪黄一证经字第2083号公证书,证明原上海真信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0,000股由申请人盛锡金承接。

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3）黄浦民二（商）初字第919号民事调解书, 确认上海华美达实业有限公司应于2013年11月8日前将名下的"万鸿集团"法人股50000股过户至赵洁名下。

唐德森原持有公司50000股,根据（2013）沪长证字第1959号公证书,（2013）沪长证字第2816号公证书,以及相关《赠与合同》,已将唐德森持有的50000股万鸿集团的限售流通股过户至唐建华名下。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原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对应的上市流通总量不因原股东将股份转让（或拍卖等）而发生变化,上述受让方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经解禁后正常上市流通。

(二) 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流通股的比例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45,888,672	18.25	2012年9月10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0,403,402	25,081,868	9.97
			2013年9月9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678,862	5.84	2012年9月10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0,403,402	0	0
			2013年9月9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4,275,460		
其它全部账户	38,976,696	15.5	2012年9月10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22,899,203	4,973,823	1.98
			2013年3月13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0,315,197		
			2013年9月9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599,433		
			2014年3月18日	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	189,040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于2012 年9 月10 日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43,706,007股上市,于2013年3月13日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0,315,197股上市,2013年9月9日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5,278,295股上市,2014年3月18日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89,040股上市, 除上述股东变化外,公司股本结构和股东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 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万鸿集团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下列核查意见:

1、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

2、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尚未完全履行承诺前出售股份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因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备上市流通资格。

六、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5,131,868股;

(二)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日期为:2014年9月10日;

(三) 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持有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限售流通股数量
1	广州美城投资有限公司	25,081,868	9.98	25,081,868	0
2	上海星劳蕾佶实业有限公司	50,000	0.02	50,000	0
3	其它	4,923,823	1.96	0	4,923,823
合计	-	30,055,691	11.96	25,131,868	4,923,823

(四)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截至目前尚有25家有限售流通股股东（合计持有4,923,823股有限售流通股）没有向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请,该等有限售流通股本次暂不上市流通。

七、 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43,706,00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0,315,197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3年9月9日,公司第三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5,278,295 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2014年3月18日,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共计189,040股有限售流通股流通上市。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八、 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055,691	-25,131,868	4,923,82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0,055,691	-25,131,868	4,923,82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21,421,859	25,131,868	246,553,72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21,421,859	25,131,868	246,553,727
股份总额		251,477,550	0	251,477,550

九、 备查文件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14年9月2日

- 披露公告所需报备文件:

1、公司董事会签署的限售流通股上市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电子　公告编号:2014-057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并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补建先生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于2013年8月3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限售条件流通股份2,134万股质押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补建先生将上述股份2,134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进行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继续质押情况

补建先生由于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万股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上述质押手续已于2014年8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限自质押登记日2014年8月28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止。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补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33,193,868股,占公司总股本369,631,383股的36.03%,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895,40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298,467股。本次质押的3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质押完成后,补建先生累计已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4,0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04%。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电子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参考方法》"),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资产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9月2日,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美盈森"（股票代码002303）、"旋极信息"（股票代码300324）继续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以及本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复牌后, 若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协商,认为该证券交易当日的收盘价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本公司将采用收盘价对其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79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下午14:3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赖争妍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五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对现行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全面修订,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本）》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正式生效施行,现行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78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福建冠林竹木家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林公司”）

2、注册地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冠林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林文智

4、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收资本:8000万元。

5、经营范围:竹木制品、细木工板、指接板制造和销售,废旧竹木制品、细木工板、指接板综合利用,速生林种植采伐、木材经营,信息咨询,包装装璜以及技术开发等业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6、股东构成:公司持有冠林公司98%的股权,梁书标先生持有冠林公司2%的股权。

7、与本公司关系:冠林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财务状况: 2014年6月30日,冠林竹木的资产总额为26,277.44万元,负债总额为21,315.64万元,净资产为4,961.80万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1,780.66万元,营业利润为-1,125.03万元,净利润为-1,123.76万元;201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711.37万元,营业利润为-462.37万元,净利润为-300.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二、受让冠林公司股权情况

梁书标先生由于个人发展原因,拟转让其持有的冠林公司2%的股权。为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本公司拟收购梁书标先生所持有的冠林公司2%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经与梁书标先生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定价的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6月30日,并按照市场公允原则,在参考冠林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以及梁书标先生本次拟转让的2%股权所对应的实缴出资额的基础上,同意将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20万元。同时,公司收回原来让渡给梁书标先生的、用于激励梁书标先生的冠林公司5%利润分配的收益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冠林公司100%的股权,本公司享有的利润分配比例由原来的93%提高至100%。

本公司受让梁书标先生所持有的冠林公司股权前,冠林公司股权结构和分红比例如下表:

股 东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比例(%)	利润分配激励比例(%)	实行激励后的利润分配比例(%)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7840	98	98	0	93
梁书标	160	2	2	5	7
合 计	8000	100	100	5	100

本公司受让梁书标先生所持有的冠林公司股权后,冠林公司股权结构和分红比例如下表:

股 东	出资数额	持股比例(%)	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润的比例(%)	利润分配激励比例(%)	实行激励后的利润分配比例(%)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800	100	100	0	100
合 计	8000	100	100	0	100

同时,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和总经理林文智先生全权代表本公司与梁书标先生协商、签订、执行与上述股权收购事宜有关的协议、决议等一切法律性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4-07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9月2日上午9:00时在福建省德化县土坂村冠福产业园本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文昌先生召集,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修改、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